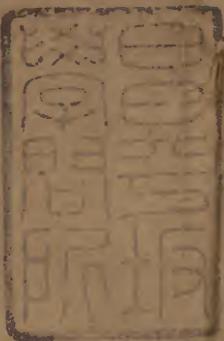


明世法錄

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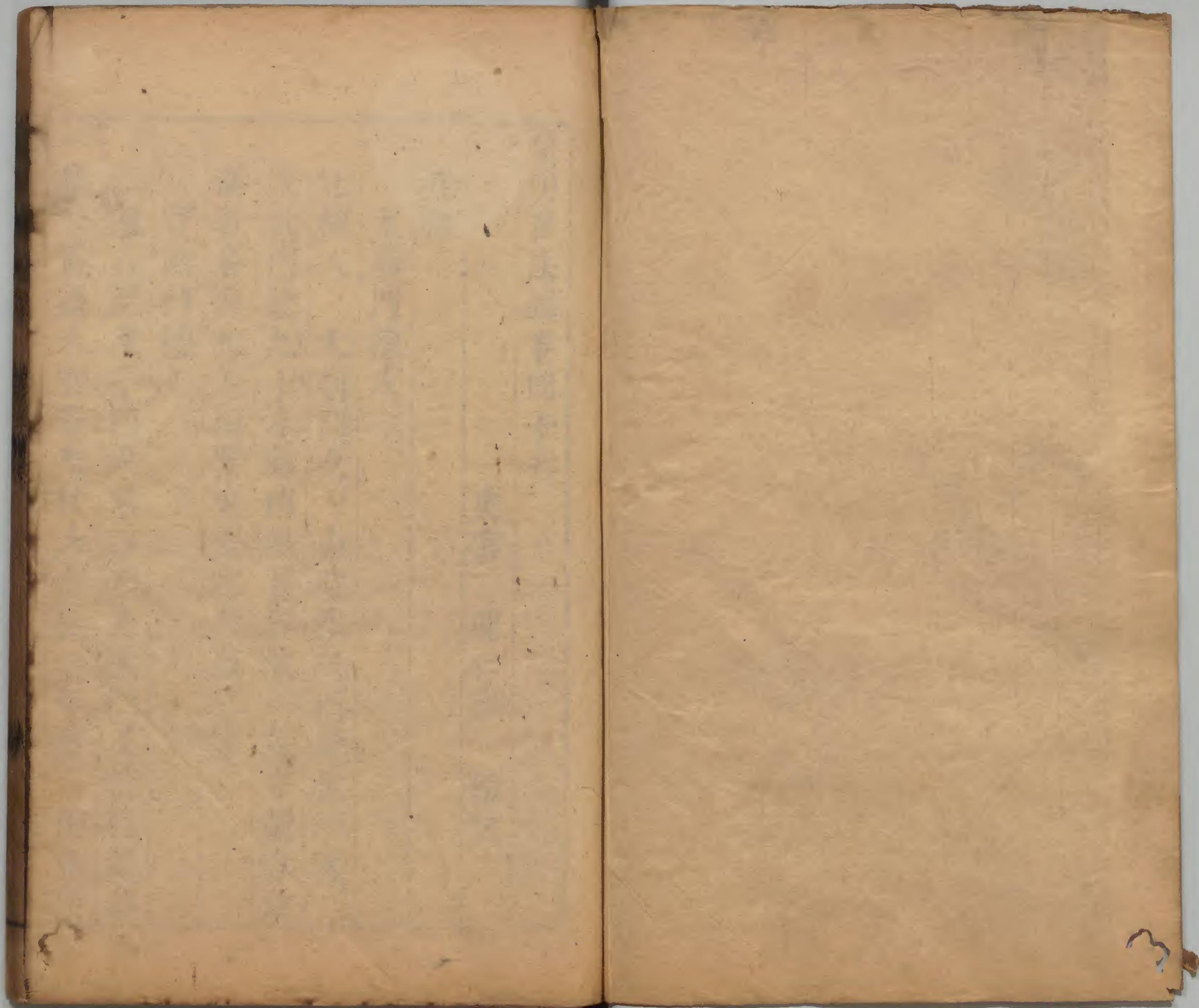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二	二	二
九	二	八	類
五	二	函	號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二	二	漢
五	五	二	書
函	九	八	類
一	五	八	類
六	五	八	類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228	
冊數	59(32)		
函號	295	56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七

淺菴直學

史官 陳仁錫 輯次

兵律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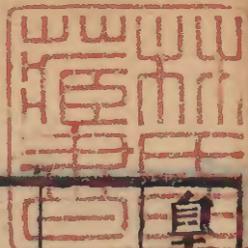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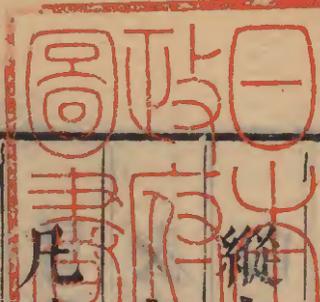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

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二等

官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兵律

兵律

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各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并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

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任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一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四十七
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共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皇明世宗金 卷四十七 三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該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按捉隨卽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
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
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
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
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
入殿門者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
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四十一
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揆簡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揆簡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揆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揆簡者。杖一百。克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揆簡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甄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克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并不得入克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克當者。輒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

及受財容令克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克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并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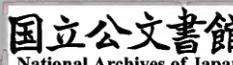
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克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皇明世宗 卷四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開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較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較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克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克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各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克賞。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較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

皇明世宗 卷四十一
私事者。參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克淨軍。軍人較尉俱發邊衛克軍。若繇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較尉照常發落。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其暴兵卒至。欲

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并聽從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并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并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四十一
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分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

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克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

職克軍。

飛報軍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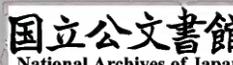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并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部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并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機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艸料違期不完



皇明世宗 卷四十一
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繇。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并斬。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克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克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經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

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克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克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

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克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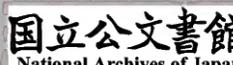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堅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

賊人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克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罪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繇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瓜探夜不收。非智刀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盜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克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克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通減一等並罪坐所繇小旗軍人不坐若



軍人不曾經繇本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克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于已附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罪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克軍。

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殺虜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克同知。同知降克僉事。僉事降

克千戶。千戶降克百戶。百戶降克總旗。總旗降克小旗。小旗降克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克軍。若棄城而逃者斬。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

閒者。官軍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柳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管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柳號。守哨發落。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叅提。徑自送問。一各邊備

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者。以十分爲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一級。調衛都司掌

印官。五分以上。叅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凡牧民之官。失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

皇明世宗 卷四十七
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竝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皇明世宗金 卷四十七
比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竝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

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竝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竝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軍人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辨與免征操。奏

皇明世宗 卷四
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件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

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克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克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至十名者并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及占餘丁十名併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職

皇明世宗憲 卷四十一
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一五軍圍子手。并
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
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
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
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許私自呼叫各衛軍官軍人
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
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于公侯之
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
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
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
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
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
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
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
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

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鈴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照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一輪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

皇明世宗憲 卷四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
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擗
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
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卽
應付者遲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
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
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歿喪不
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
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
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歿者斬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繇門津不
繇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
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

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竝罪坐直日者。餘條若有文引冒名度

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

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冒他

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一官吏旗較舍

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為民克軍。或罷職冠

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

克軍并口外為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

職冠帶閒住。閒住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

外為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

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

之人。各治以罪。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

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

邊衛克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

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

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

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把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通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通送

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竝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竝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克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

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克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克軍。

一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克軍。

一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克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

邊衛克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克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害。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克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克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外。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克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繇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時將皮張驂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羣副每一頭各三十。每三頭却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羸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醢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灰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繇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

通官吏醫獸人等。堯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各官。奏請提問。

醫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醫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

減典牧所官罪三等。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笞四十。筋角皮

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

羸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

牛估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斲罪。係官

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

猪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

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

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斲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

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罪無所陪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

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若故傷總麻以上親



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克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四十。追陪所減價錢。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竝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群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繇。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

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槩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簡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簡舉者。各遞減一等。一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克軍。其問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

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于軍務者不減。若繇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一各處水馬驛通運所夫役巡簡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克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克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勲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克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克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在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詭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在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三
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甲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繇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迺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

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過運家

小者不在此限。一運軍土空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按簡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僨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詰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空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艸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

運船不在此例。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克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克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銷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關等官。就便拏問。于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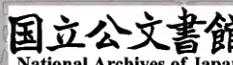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賊論。加二等。

刑律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克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
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

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克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皆者謂不分首

從一體科罪餘條
言者皆並准此

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

皇明律法金 卷四十一
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調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

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

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竝刺字。監守常人盜罪一等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 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

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

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

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

皇明世宗 卷四十一
發邊衛永遠克軍內犯奏請發克淨軍。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克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皇明世宗

卷四十一 平刑

四

刑律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楂。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為從
者發邊衛充軍。取上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
俱照前擬斷。其

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墻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
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
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
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
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

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賞
官較往來巡視。若差去官較。賣放作弊。及託此妄
拏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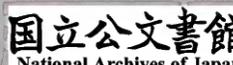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
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
分四貫。人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
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
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錢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
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
杖九十。○五貫杖一百。○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
一年。○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二貫五
百文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

半。○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二十五貫杖一百。倉庫錢糧。若宣

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克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

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克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克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賊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賊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



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並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以上至五貫杖八十十貫杖九十一十五貫杖一百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貫

杖七十徒一年半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六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強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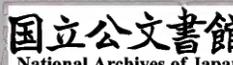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

罪。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汗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一嚮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姦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

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克軍。



皇明世宗憲皇帝
刑部律例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繇。各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四十一
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克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克軍若養馬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妾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竝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竝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克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四十一
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

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遍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遍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遍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簡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一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君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各克軍。如有糾衆

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

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賊。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賊者。計所分賊。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詐大戶隨

卽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克軍。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勲戚。叅究治罪。一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克軍。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

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竝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竝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

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

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

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

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

乃成為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司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

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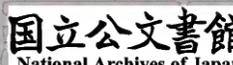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更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竝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

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判碎死屍梟首示眾。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皇明世宗 卷四十一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咀。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克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

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

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

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

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

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與一應該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竝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管雇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

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



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四十七卷終

